

# 珍貴樹木標準

依據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，珍貴樹木指本市轄區內樹木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樹胸高直徑達一點二公尺或樹胸圍達三點八公尺以上。

樹胸高以下已分枝者，各分枝胸高直徑合併計算。

二、樹齡八十年以上。

三、樹冠覆蓋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。

四、具特殊或區域代表性，經主管機關審查列入保護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樹胸高直徑，指離地一點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；樹胸圍，指離地一點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。

## 珍貴樹木提列申請須知

1. 依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(以下稱本自治條例)第 5 條，年滿二十歲自然人或法人於備齊樹木基本資料等文件後，得向主管機關農業局申請核定珍貴樹木。
2. 欲申請核定珍貴樹木者，需填妥下列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交臺南市農業局，或請轄管區公所協助轉交；申請核定珍貴樹木所需文件如下：
  - (1) 本市珍貴樹木提報列管申請表。
  - (2) 樹木所在土地所有權人列管同意書。(公有地不須同意書)。
3. 申請資料齊全並經臺南市函復為申請核定中之樹木，依本自治條例第 8、9 條規定，未經農業局許可，不得任意移植、砍伐或侵害。
4. 經送臺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認定為珍貴樹木後予以列管，依本自治條例第 6 條公告 30 日，並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。
5. 樹木列管為珍貴樹木後，依法保護，未經農業局許可，不得任意移植、砍伐或侵害，違反者依法處以罰鍰。
6. 樹木由管理人管理養護，依本自治條例第 14 條，可向農業局申請養護技術援助。另樹木受外力傷害、罹病蟲害或死亡時，應儘速向農業局通報。

農業局電話：0800-241314。